附件2：

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的自然科学类专家和哲学社会科学类专家组成。

2、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下设若干专业组。

3、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组委会办公室兼），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4．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正、副主任、秘书长除外）在竞赛评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评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5、评审委员会在向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参赛作品总数的5%、10%、15%，科技制作类中A类和B类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4、评审注意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竞赛的比例基本一致。

5、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竞赛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6、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对其所在学院、其本人学生或直系亲属项目的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7、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四、评审程序**

1、各学院按照《兰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及形式审查。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作品进行认真初评。

2、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对各学院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并通知报送学院。

4、竞赛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对作者提出问辩，并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每个评委必须对属于自己负责评审的作品的作者至少质询一次。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审评，提出是否获奖或获奖等级的意见。

5、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组委会并按程序审定其参赛资格。

6、评审委员会应于评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各学院初评工作，由该学院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执行。**